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7)浦执恢复字第 389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REDACTED]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[REDACTED]

负责人[REDACTED]，职务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浦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河南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07)浦民督字第 16 号支

付令,于2018年6月15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631号8H的房地产。执行中,被执行人■■■未按生效支付令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631号8H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